

臺南市鹽水區竹埔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檢核表

112 學年度第 二 學期

填表日期：113年 6 月 26 日

檢核項目		學校自我檢核結果
一、學校訂定之相關規定	1.已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第3點規定，經校務會議訂定相關規定通過後實施。	☒ 是，貴校訂定之規定名稱及最新修定日期： <u>臺南市鹽水區竹埔國小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處理辦法</u> <u>113年2月15日</u> ☐ 否，預定完成日期：
	2.該規定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，且學校專責單位，負責本案家長諮詢、申訴之相關事項。	☒ 是，網站連結網址及專責單位： https://www.jpes.tn.edu.tw/index.php <u>教導處</u> ☐ 否，預定完成日期：
二、審查機制	1.部定、校訂課程：均有納入課程計畫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教育局備查。	☒ 是，審查共 <u>0</u> 件。 ☐ 否，未審查原因：
	2.非部定、校訂課程：學校有訂定審核機制。	☒ 是，審查共 <u>0</u> 件。 ☐ 否，未審查原因：
三、執行情形	1.入校協助之人員資格均依相關規定審查。	☐ 是，入校協助之團體或人員名稱： ☒ 否，未審查原因：無案件。
	2.辦理之教學或活動均符合學生教育階段成長及學習需要，內容未涉及性別平等、政治或宗教議題，無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。	☒ 是。 ☐ 否，未符合原因：

檢核項目		學校自我檢核結果
	3.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，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有在場。	☒ 是。 ☐ 否，未在場原因：
四、 配套 及實 施成 效	1.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（以下簡稱志工），有依志願服務法規定，進行招募、訓練、管理、運用、輔導、考核、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辦理。	☒ 是。 ☐ 否，未依規定辦理原因：
	2.志工均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、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。	☒ 是。 ☐ 否，未遵守原因：
	3.針對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，學校有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。	☒ 是。 ☐ 否，未提供原因：
	4.有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實施成效，並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。	☒ 是。 ☐ 否，未瞭解成效原因：

填表人員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陳芷廷

承辦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陳芷廷

校長：

臺南市鹽水區竹塹
國民小學校長 廖秋宛